



文章總數: 1 篇

1. 大公報 | 2013-11-07

報章 | A13 | 大公評論 | 有話要說 | By 錢志庸

字數: 1271 words

「香港電視」成反對派籌碼

看新聞報道，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未獲發新免費電視牌照，疑似「死因」首度公開。港視落選主因是計劃書太進取，「企硬」啟播6年內提供30條頻道。

早前香港電視員工總會估計有8萬人參加集會；警方則估計約2萬人遊行，全日有3.6萬人出席政總集會。顯然事件已經開始演變成一樁社會政治事件。

筆者知悉，香港電視聲明指，港視一直希望政府公開交代不獲發牌的理據，因此，若政府能公開解釋，為何臨時更改發牌無上限的開放政策及當中的程序，以及能合理解釋不接納香港電視的原因，香港電視可以考慮不申請司法覆核。

筆者認為，此等「協議」式聲明，似乎是在與政府商討「合同條件」。但筆者知道，一般來說，在普通法，當事人以協議方式來削弱自己或對方的法律權利（例如：司法覆核）是有問題的。雖然未至於犯法，但此等口頭承諾絕對不具法律效力，只能當其是泛泛之談。

不應讓政客借事件上位

香港電視員工抗議事件不應演變成公會式社會事件，港視員工亦非勞工，他們是文人，追求更多思想上的理想，亦抱有對其他社會議題的訴求。香港電視事件不應超越勞資糾紛界線，不應如惠康事件般讓政客藉機會上位。

作為香港電視申請牌照失敗事件的持份者，曾為今次事件公開表態的，主要是生意人、打工的藝員、打工的幕後工作者及在社會上力求爭取「公平、公正、公開」等幾類人。筆者認為，藝員難以吃回頭草（對此，筆者感到可惜）；相比之下，幕後工作者轉工反而較容易，而生意人發表言論的主因是基於商業考慮，以商業邏輯來推想他們的言論和行為就不會離真實太遠。至於外界的影業界為何支持香港電視，一是筆者相信這群中有不少是各團體的發言人，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」，不能不為事件多說幾句；二是怕了一台獨大被剝削，也希望引入行業競爭，望能水漲船高，為自己及同行帶來更高收入。

筆者認為，香港電視不像惠康百佳，不是一般抗爭，外人不應插手。簡單來說，現時可從「政治決定」和「公平原則」兩個方向看待這件事。從這兩個方向看，筆者相信，香港政府已將香港電視的牌照申請考慮清楚，筆者不相信政府的最後決定是「隻手遮天的決定」，分析如下：

一、政治決定：以筆者多年觀察，所有國家包括美國、英國等西方先進國家都暗地裡監察媒體。如此推論之下，香港又怎會例外？電視媒體乃比報紙媒體更有影響力的媒體。示威者要求

在完全沒政治因素之下發出電視牌照，豈不是天方夜譚？不論大眾喜歡與否，無可否認，這是一個政治決定。

二、公平原則：基於公平原則，香港電視現時有機會作司法覆核。但司法覆核的作用主要是監察政府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有否越權，牽涉到的大部分都是程序上的事宜，是屬於最表面的審查，完全不會觸碰到內部理據或保密遊戲規則等問題。就是搜集到相應的內部證據，法庭也會基於保密理由不予呈堂，到時豈不是要各路人馬白走一趟？

筆者反問一句：為何申請電視牌照要經政府審批？這正正是因為電視牌照本身就充滿政治色彩。申請電視牌照本應就是一樁政治事件，後被稀釋成商業事件，甚至被示威者說成與爭取香港人的自由／民主有關。示威者對事件的誤讀程度之高，豈不是最情緒化的一個演出？

作者為促進現代化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，律師

□錢志庸

文章編號: 201311070020193

本內容經慧科的電子服務提供。以上內容、商標和標記屬慧科、相關機構或版權擁有人所有，並保留一切權利。使用者提供的任何內容由使用者自行負責，慧科不會對該等內容、版權許可或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害 / 損失承擔責任。

----- 1 -----
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查詢請電: (852) 2948 3888 電郵速遞: sales@wisers.com 網址: <http://www.wisers.com.eproxy2.lib.hku.hk>
慧科訊業有限公司 (2013)。版權所有，翻印必究。